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号”文核准，于2010年1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5,24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82,659,4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实施了部分项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0]149号《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了公司投入两个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截至2010年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3,731,209元，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19,741.00	3,373.12
合计	19,741.00	3,373.12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电动生产建设项目）全部为购买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

二、具体置换方案

公司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 33,731,209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33,731,20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以 33,731,209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运用募集资金中的 33,731,209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高乐股份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